#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 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 (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 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 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将与鼎力盛合积极推动并购基金的发起设立,待后续正 式合伙协议签订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 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 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华英 农业")于2017年8月9日与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鼎力盛合")签署了《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华英盛合现代农业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英盛合一期","产业基金",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与鼎力盛合拟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框架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 1、鼎力盛合情况介绍
  - (1) 名称: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737173
  -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 梁先平
  - (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 (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特区报业大厦2102
-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 2、鼎力盛合是一家基于产业整合的专业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构, 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由资深资

本市场专业团队组成,能提供专业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

鼎力盛合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且公司现任董事梁先平先生为鼎力盛合董事总经理,因此,本次拟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将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

甲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曹家富

乙方: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特区报业大厦 2102

法定代表人: 梁先平

## 2、合作模式

由甲、乙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华英盛合现代农业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英盛合一期", "产业基金",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作为华英农业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华英农业快速做大做强。

# 3、关于华英盛合现代农业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一) 拟设立规模

1) 华英盛合一期的出资总额(即全体合伙人对基金的出资总额) 暂定为人民币 7 亿元。合伙企业存续期为 3 年,存续期满前,产业基金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



长存续期限。

- 2) 鼎力盛合担任华英盛合一期的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鼎力盛合实缴出资部分不得转 让。
- 3) 甲方作为华英盛合一期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 4) 华英盛合一期其余出资由乙方负责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并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华英盛合一期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 (二) 拟投资方向

产业基金以华英农业相关规模化、高标准养殖场为主要投资方向。

#### (三)特别约定

- 1) 华英盛合一期投资的项目甲方有优先购买权,在甲方认为适当的时候由甲方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华英盛合一期和甲方共同按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 2) 如甲方未发生任何违约事宜,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 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同意除外。乙方不得接 受甲方的竞争者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甲方同意除外。
- 3)在合伙企业投资某个具体项目前,甲乙双方应就未来对该项目的整合形式、方法、时间等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路线图。
- 4) 合伙企业每年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 4、其他

-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产业基金的具体事宜以基金合伙人之后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正式法律文件为准并经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四、发起设立基金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通过双方的资源优化整合,借助鼎力盛合在股权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及专业能力,将有效增加公司并购项目的储备,提升并购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自身并购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
- 2、此次参与拟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并购整合能力,加速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快速扩张。
- 3、从长远看,本次拟定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不仅将提高公司的 投资水平,还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符 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

公司将督促鼎力盛合并积极与其加快基金的落地,并根据深交 所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对本次投资事项进 行审议。

# 七、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

#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